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86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汇辉漂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8373722E

法定代表人：谭爱中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7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废水标准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总磷为1.31mg/L，总磷排放浓度值已超出你单位应执行的《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0.5mg/L的标准，即你单位存在外排废水超标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30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现场

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18）第 J0630001 号]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拾万元（小写：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讼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

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
谷自编 1 号楼 5 楼，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7 日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荷塘镇人民政府
